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台山核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編纂]、內容有關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廣核電力」）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編纂]（「[編纂]」）。

台山核電於2007年7月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為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09年12月11日起成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台山核電已採納10月31日為其法定財務報表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廣核電力與中廣核訂立的日期為〔●〕的股權轉讓協議，廣核電力同意向中廣核收購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台山投」，持有台山核電47.5%的股權）60%的股權，以及向中廣核收購台山核電12.5%的股權。台山核電從事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兩台核電發電幾組及台山附屬設施。於2014年3月31日，該核電站仍處在建設階段，並未開始運營。

台山核電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分別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分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台山核電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台山核電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開展相關審計程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吾等的報告以供載入[編纂]時，吾等認為毋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台山核電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中廣核集團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編纂]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相關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台山核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的狀況，以及台山核電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台山核電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台山核電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的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吾等對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有關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的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31,420	25,707	22,536	539	5,6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83,109)	55,952	23,747	(59,647)	7,101
行政開支.....		(48,670)	(49,932)	(40,651)	(12,487)	(15,549)
財務費用.....	7	-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68,084	(202,198)	20,964	329,663	(103,206)
稅前利潤(虧損).....		567,725	(170,471)	26,596	258,068	(105,995)
稅項.....	9	(148,235)	44,859	(4,641)	(73,144)	23,636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	419,490	(125,612)	21,955	184,924	(82,359)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205,807	43,062,766	53,294,773	54,899,231
無形資產	14	248,739	317,580	387,275	392,261
預付租賃付款	15	418,547	687,647	730,598	726,795
衍生金融工具	16	46,651	31,603	30,650	36,953
可收回增值稅	18	338,147	1,472,048	2,087,061	2,203,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按金		237,547	121,728	174,591	174,88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106,329	142,175	-	-
		<u>32,601,767</u>	<u>45,835,547</u>	<u>56,704,948</u>	<u>58,433,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629	2,777	3,173
預付租賃付款	15	14,034	14,034	15,213	15,213
衍生金融工具	16	73,861	75,793	29,845	30,643
其他應收款項	18	16,006	17,706	7,023	7,1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61,990	39,189	183,444	180,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80,000	960,336	954,726	1,017,844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0	885,000	100,000	951,438	252,293
		<u>3,030,891</u>	<u>1,207,687</u>	<u>2,144,466</u>	<u>1,507,21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1,060,363	543,565	576,690	413,0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221,814	68,494	87,858	90,459
衍生金融工具	16	42,213	1,461	-	-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3	2,895,625	1,567,829	3,963,107	3,590,26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4	386,000	686,000	600,000	600,000
		<u>4,606,015</u>	<u>2,867,349</u>	<u>5,227,655</u>	<u>4,693,728</u>
流動負債淨額		<u>(1,575,124)</u>	<u>(1,659,662)</u>	<u>(3,083,189)</u>	<u>(3,186,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26,643</u>	<u>44,175,885</u>	<u>53,621,759</u>	<u>55,246,6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17,766	172,907	177,548	153,912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3	12,834,711	25,335,559	31,516,067	33,246,74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6	-	800,000	800,000	800,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4	85,624	104,485	104,893	105,062
遞延收入	27	6,526	7,948	22,310	22,310
衍生金融工具	16	1,418	-	-	-
		<u>13,146,045</u>	<u>26,420,899</u>	<u>32,620,818</u>	<u>34,328,025</u>
資產淨額		<u>17,880,598</u>	<u>17,754,986</u>	<u>21,000,941</u>	<u>20,918,582</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8	16,740,000	16,740,000	19,964,000	19,964,000
儲備		<u>1,140,598</u>	<u>1,014,986</u>	<u>1,036,941</u>	<u>954,582</u>
權益總額		<u>17,880,598</u>	<u>17,754,986</u>	<u>21,000,941</u>	<u>20,918,582</u>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資本盈餘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4,640,224	378,516	342,592	15,361,33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9,490	419,490
出資	2,099,776	-	-	2,099,776
於2011年12月31日	16,740,000	378,516	762,082	17,880,598
年度貸款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5,612)	(125,612)
於2012年12月31日	16,740,000	378,516	636,470	17,754,98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955	21,955
出資	3,224,000	-	-	3,22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9,964,000	378,516	658,425	21,000,941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2,359)	(82,359)
於2014年3月31日	19,964,000	378,516	576,066	20,918,582
於2013年1月1日	16,740,000	378,516	636,470	17,754,986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計)	-	-	184,924	184,924
於2013年3月1日 (未經審計)	16,740,000	378,516	821,394	17,939,910

附註

a) 資本盈餘指權益持有人出資超出台山核電實收資本的部分。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567,725	(170,471)	26,596	258,068	(105,99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1,420)	(25,707)	(22,536)	(539)	(5,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5	2,007	2,818	468	6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78,608	(17,179)	(28,892)	24,471	(7,10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68,104)	202,184	(20,920)	(329,663)	106,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0	14	(44)	-	(3,3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1,346)	(9,152)	(42,978)	(47,195)	(14,935)
存貨增加	-	(629)	(2,148)	(902)	(396)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319	(11,875)	74,332	54,25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73	(21,656)	29,206	6,160	(15,331)
投資活動					
無形資產付款	(55,270)	(68,841)	(69,695)	(24,211)	(4,9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8,221)	(12,399,382)	(9,158,118)	(1,771,258)	(1,323,315)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432,581)	(283,134)	(59,343)	(880)	-
已收利息	31,420	25,707	22,536	539	5,6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16	88	-	78,335
已收政府補助	2,424	1,422	14,362	-	-
給予關連方的墊款	(62,134)	(30,427)	(11,416)	(5,398)	(181)
關連方還款	134,660	-	-	-	-
提取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	2,315,000	1,400,000	300,000	3,551,438
存放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885,000)	(1,530,000)	(2,251,438)	(200,000)	(2,852,2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14,693)	(11,969,639)	(10,113,024)	(1,701,208)	(545,343)
融資活動					
已取得新銀行借款	13,491,184	14,896,764	9,652,337	2,177,668	2,094,431
償還銀行借款	(2,815,215)	(3,897,505)	(1,062,541)	(231,091)	(842,937)
出資	2,099,776	-	3,224,000	-	-
已付利息	(388,709)	(1,011,194)	(1,566,533)	(476,604)	(602,585)
已付銀行收費	(150,975)	(142,067)	(90,950)	(27,050)	(28,78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161,712	725,603	1,765,000	30,000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967,306)	(406,742)	(1,851,000)	(686,00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800,000	540,000	390,000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	(540,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30,467	10,964,859	10,070,313	1,176,923	620,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31,747	(1,026,436)	(13,505)	(518,125)	59,4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822	1,980,000	960,336	960,336	954,726
匯率變動影響	(18,569)	6,772	7,895	(14,392)	3,6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0,000	960,336	954,726	427,819	1,017,84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台山核電於2007年7月5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為52年，並自2009年12月11日起成為一家中外合營公司。台山核電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中廣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

台山核電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台山市台城鎮橋湖路46號中國銀行大廈。

台山核電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兩台核電發電機組及台山附屬設施。於2014年3月31日，該核電站仍處在建設階段，並未開始運營。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台山核電的功能貨幣。

鑒於台山核電於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86,515,000元，因此，其管理層已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對未來的流動性進行審慎考慮。經計及台山核電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尚未動用的銀行及貸款融資人民幣15,595,428,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9），台山核電的管理層確信，台山核電將可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並可持續開展業務營運。因此，相關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台山核電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台山核電並未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小量情況例外

⁴ 對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台山核電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貴公司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台山核電考慮了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台山核電，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助

台山核電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台山核電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台山核電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核設施及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剩餘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預計剩餘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複核，如預計發生改變則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台山核電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台山核電於各報告期末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太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額，則台山核電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增值處理。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促進及相關成本表示台山核電為培訓未來將參與在建核電機組的操作及管理的核工程師的工資及台山核電為培訓該等工程師而產生的其他直接相關開支。相關金額按直線法在工程師僱傭合同的餘下期限內攤銷。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台山核電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台山核電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台山核電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編製台山核電的財務報表時，以非其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添至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特定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臨時投資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惟產生的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的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台山核電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其他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這些資產與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台山核電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台山核電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台山核電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損益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項目欄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待付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以上的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於各報告期末已識別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為應收款項，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其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當從某項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移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台山核電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某項金融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台山核電當且僅當其義務被解除、取消或該等義務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台山核電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台山核電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台山核電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台山核電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持作交易的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其中因重新計量引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項目欄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如有）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台山核電會計政策時，台山核電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台山核電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下文所述估計者除外）。

促進及相關成本

促進及相關成本表示台山核電為培訓將參與該等核電機組的操作及管理的核工程師的工資及台山核電為培訓該等工程師而產生的其他直接相關開支。根據僱傭合同，該等工程師若提高終止僱傭合同，應就培訓期間產生的培訓及相關成本向台山核電作出賠償。為此，管理層認為該等賠償可對該等工程師設立財務障礙，有效防止其離開台山核電。考慮到來自核電運營的預期正未來現金流，台山核電管理層認為該等開支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因為台山核電可在其核電運營（該核電運營預期可產生流入台山核電的未來經濟收益）中控制該等工程師。相關金額將按直線法在工程師僱傭合同的餘下期限內（完成培訓後5至8年）攤銷。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可能導致須於下十二個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管理層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中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5,807,000元、人民幣43,062,766,000元、人民幣53,294,773,000元及人民幣54,899,231,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16所述，台山核電董事運用其判斷就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所採用的估值技術是市場從業員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是盡可能基於所報市場比率並就工具的具體特徵進行調整而作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將導致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變動。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512,000元、人民幣107,396,000元、人民幣60,495,000元及人民幣67,596,000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631,000元、人民幣1,461,000元、零及零。

5.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台山核電僅在建設供發電使用的核電站。由於台山核電尚未投入運營，故並無分部收益。

向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乃參照除稅前利潤（未計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虧損））。因此，台山核電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分部業績與除稅前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利潤（虧損）	646,333	(187,650)	(2,296)	282,539	(113,096)
加：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78,608)	17,179	28,892	(24,471)	7,101
財務資料所報除稅前利潤（虧損）	567,725	(170,471)	26,596	258,068	(105,995)

地區資料

台山核電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6.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75	13,396	7,199	126	2,19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附註)	23,945	12,311	15,337	413	3,460
	<u>31,420</u>	<u>25,707</u>	<u>22,536</u>	<u>539</u>	<u>5,659</u>

附註：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包括存放於財務公司（定義見附註20）的存款的利息及應收中廣核台山（定義見附註19）的其他款項。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收費	150,975	142,067	90,950	27,050	28,789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9,762	271,678	443,152	83,340	132,605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38,058	789,580	1,097,067	268,460	338,25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貸款的利息	19,029	27,642	16,103	7,098	8,19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貸款的利息	—	4,300	51,411	9,702	8,900
減：來自借款的臨時投資的利息收入	(9,934)	(15,093)	(7,731)	(2,125)	(2,146)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577,890)	(1,220,174)	(1,690,952)	(393,525)	(514,602)
	<u>—</u>	<u>—</u>	<u>—</u>	<u>—</u>	<u>—</u>

所有借款均安排作核電站及設施建設用途，且有關財務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資本化。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收益	(20)	(14)	44	—	3,32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68,104	(202,184)	20,920	329,663	(106,529)
	<u>668,084</u>	<u>(202,198)</u>	<u>20,964</u>	<u>329,663</u>	<u>(103,206)</u>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9.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5)	148,235	(44,859)	4,641	73,144	(23,636)
	<u>148,235</u>	<u>(44,859)</u>	<u>4,641</u>	<u>73,144</u>	<u>(23,63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台山核電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567,725	(170,471)	26,596	258,068	(105,995)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					
繳納的稅項	141,931	(42,618)	6,649	64,517	(26,4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0	458	-	52	62
其他	6,124	(2,699)	(2,008)	8,575	2,801
年度/期間稅務開支(抵免)	<u>148,235</u>	<u>(44,859)</u>	<u>4,641</u>	<u>73,144</u>	<u>(23,636)</u>

10.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					
審計師薪酬	61	142	143	-	100
董事酬金(附註11)	1,198	1,264	1,138	512	536
員工成本	292,782	341,148	359,945	99,230	129,6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37	16,270	22,709	3,673	6,260
員工成本總額	304,918	357,418	382,654	102,903	135,938
減: 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247,925)	(297,300)	(297,073)	(85,896)	(119,193)
減: 於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	(26,469)	(29,785)	(52,764)	(7,025)	(4,042)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30,524</u>	<u>30,333</u>	<u>32,817</u>	<u>9,982</u>	<u>12,70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4,034	15,213	3,513	3,803
減: 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	(14,034)	(15,213)	(3,513)	(3,803)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78	32,289	45,883	7,614	9,986
減: 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25,453)	(30,282)	(43,065)	(7,146)	(9,372)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1,825</u>	<u>2,007</u>	<u>2,818</u>	<u>468</u>	<u>614</u>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補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立剛	-	520	485	52	1,057
Guo Limin (附註1)	-	117	14	10	141
	-	637	499	62	1,198
非執行董事：					
Li Jing (附註2)	-	-	-	-	-
Fan Heming	-	-	-	-	-
Xing Jianhua	-	-	-	-	-
Matthieu Poisson (附註2)	-	-	-	-	-
Robert Pays	-	-	-	-	-
Michel Pierral (附註2)	-	-	-	-	-
Zou Yong Ping (附註2)	-	-	-	-	-
	-	-	-	-	-
	-	637	499	62	1,198

附註：

- 於201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台山核電的執行董事。
- 於2011年辭任。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補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立剛	-	-	-	-	-
Guo Limin	-	561	635	68	1,264
	-	561	635	68	1,264
非執行董事：					
Dai Zhonghua (附註3)	-	-	-	-	-
Fan Heming	-	-	-	-	-
Li Mingliang (附註2)	-	-	-	-	-
Song Xudan (附註1)	-	-	-	-	-
Robert Pays	-	-	-	-	-
Stéphane Lebeau (附註4)	-	-	-	-	-
Xing Jianhua	-	-	-	-	-
	-	-	-	-	-
	-	561	635	68	1,264

附註：

- 於2012年8月1日獲委任為台山核電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2年7月10日獲委任為台山核電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台山核電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2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台山核電的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補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立剛	-	-	-	-	-
Guo Limin	-	601	463	74	1,138
非執行董事：					
Dai Zhonghua	-	-	-	-	-
Fan Heming	-	-	-	-	-
Li Mingliang	-	-	-	-	-
Robert Pays	-	-	-	-	-
Song Xudan	-	-	-	-	-
Stéphane Lebeau	-	-	-	-	-
Xing Jianhua	-	-	-	-	-
	-	-	-	-	-
	-	601	463	74	1,138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補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高立剛	-	-	-	-	-
Guo Limin	-	149	346	17	512
非執行董事：					
Dai Zhonghua	-	-	-	-	-
Fan Heming	-	-	-	-	-
Li Mingliang	-	-	-	-	-
Robert Pays	-	-	-	-	-
Song Xudan	-	-	-	-	-
Stéphane Lebeau	-	-	-	-	-
Xing Jianhua	-	-	-	-	-
	-	-	-	-	-
	-	149	346	17	512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補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高立剛	-	-	-	-	-
Guo Limin	-	186	332	18	536
非執行董事：					
Dai Zhonghua	-	-	-	-	-
Fan Heming	-	-	-	-	-
Li Mingliang	-	-	-	-	-
Robert Pays	-	-	-	-	-
Song Xudan	-	-	-	-	-
Stéphane Lebeau	-	-	-	-	-
Xing Jianhua	-	-	-	-	-
	-	-	-	-	-
	-	186	332	18	536

於有關期間，台山核電並無向執行董事高立剛及任何亦身為其各自權益擁有人董事或僱員的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費用或酬金，作為彼等各自權益擁有人向彼等支付酬金的款項，且無合理基準向台山核電分配金額。

其他津貼包括商旅津貼、住房補貼及其他福利。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山核電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台山核電的董事，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未經審計）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台山核電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僅有一位是台山核電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3年（未經審計）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餘四名人士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20	1,853	2,054	549	731
酌情花紅	4,059	3,022	2,442	1,443	1,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255	278	63	67
	<u>7,037</u>	<u>5,130</u>	<u>4,774</u>	<u>2,045</u>	<u>2,216</u>

酌情花紅經參考董事或僱員於各報告期間的表現釐定。

其餘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	–	4	4
1,000,001元至1,500,000港元	–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4	2	–	–
	<u>5</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台山核電概無向董事或台山核電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台山核電或加盟台山核電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12. 每股盈利

於考慮台山核電的資本架構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汽車	辦公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36,010	1,613	31,153	20,392,445	20,661,221
添置	–	2,067	25,069	10,568,300	10,595,436
出售	–	–	(39)	–	(39)
轉讓	160,123	–	–	(160,123)	–
於2011年12月31日	396,133	3,680	56,183	30,800,622	31,256,618
添置	–	–	17,755	11,871,523	11,889,278
出售	–	–	(45)	–	(45)
轉讓	145,572	–	–	(145,572)	–
於2012年12月31日	541,705	3,680	73,893	42,526,573	43,145,851
添置	–	–	19,574	10,258,360	10,277,934
出售	–	–	(145)	–	(145)
轉讓	157,331	–	–	(157,331)	–
於2013年12月31日	699,036	3,680	93,322	52,627,602	53,423,640
添置	–	–	3,013	1,694,114	1,697,127
出售	–	–	–	(82,683)	(82,683)
於2014年3月31日	699,036	3,680	96,335	54,239,033	55,038,084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2,752	368	10,423	–	23,543
年內撥備	17,402	410	9,466	–	27,278
出售時對銷	–	–	(10)	–	(10)
於2011年12月31日	30,154	778	19,879	–	50,811
年內撥備	19,473	699	12,117	–	32,289
出售時對銷	–	–	(15)	–	(15)
於2012年12月31日	49,627	1,477	31,981	–	83,085
年內撥備	30,713	699	14,471	–	45,883
出售時對銷	–	–	(101)	–	(101)
於2013年12月31日	80,340	2,176	46,351	–	128,867
期內撥備	7,618	175	2,193	–	9,986
於2014年3月31日	87,958	2,351	48,544	–	138,853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65,979	2,902	36,304	30,800,622	31,205,807
於2012年12月31日	492,078	2,203	41,912	42,526,573	43,062,766
於2013年12月31日	618,696	1,504	46,971	52,627,602	53,294,773
於2014年3月31日	611,078	1,329	47,791	54,239,033	54,899,231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的土地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台山核電正在就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656,000元、人民幣262,172,000元、人民幣208,333,000元及人民幣206,196,000元的樓宇申領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台山核電董事認為，會按時取得相關物業產權證書，且不會產生大量成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限計算折舊：

樓宇	土地剩餘租期與20-40年使用期限中較短者
汽車	5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5年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93,469
增加	55,270
於2011年12月31日	248,739
增加	68,841
於2012年12月31日	317,580
增加	69,695
於2013年12月31日	387,275
增加	4,986
於2014年3月31日	392,261

上述款項指台山核電就培訓核工程師而產生的發展及相關成本。於2014年3月31日，該等核工程師仍處在培訓期。有關款項將於工程師僱傭合同剩餘有效期（介乎培訓完成後5至8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8,547	687,647	730,598	726,795
流動資產	14,034	14,034	15,213	15,213
	<u>432,581</u>	<u>701,681</u>	<u>745,811</u>	<u>742,008</u>

金額指中國中期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非流動	46,651	31,603	30,650	36,953
流動	73,861	75,793	29,845	30,643
	<u>120,512</u>	<u>107,396</u>	<u>60,495</u>	<u>67,596</u>
負債				
非流動	1,418	-	-	-
流動	42,213	1,461	-	-
	<u>43,631</u>	<u>1,461</u>	<u>-</u>	<u>-</u>

衍生金融工具根據剩餘合同到期期限而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未完成的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總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遠期匯率範圍
2011年12月31日		
買入345,360,000歐元	自2012年1月20日 至2013年10月22日	歐元兌美元 1:1.2341至1:1.2492
買入165,000,000歐元	自2012年1月20日 至2013年3月25日	歐元兌人民幣 1:6.7398至1:8.5505
2012年12月31日		
買入260,286,000歐元	自2013年1月22日 至2017年4月27日	歐元兌美元 1:1.2419至1:1.2920
買入25,000,000歐元	自2013年3月15日 至2013年6月14日	歐元兌人民幣 1:8.1912至1:8.3960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買入100,966,000歐元	自2014年4月2日 至2017年4月27日	歐元兌美元 1:1.2420至1:1.2920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上述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載列於附註29。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01室。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易損件	—	629	2,777	3,173

18.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	338,147	1,472,048	2,087,061	2,203,002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006	17,706	7,023	7,188

附註：上述金額與台山核電的核電站建設開支有關，並預期將於核電站投入運營後被動用。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582	14,741	177,659	174,945
其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408	24,448	5,277	5,914
其他應收權益擁有人款項	—	—	508	—
	<u>61,990</u>	<u>39,189</u>	<u>183,444</u>	<u>180,859</u>
非流動：				
其他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329	142,175	—	—
	<u>106,329</u>	<u>142,175</u>	<u>—</u>	<u>—</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台山第二核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台山」）的其他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6,329,000元、人民幣142,175,000元、人民幣160,704,000元及人民幣162,718,000元）指向中廣核台山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並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人民幣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90%計息。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904%、5.400%、5.400%及5.400%。此款項已於2014年7月結算。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台山核電以外幣計值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載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	—	2,499	16,658
	<u>—</u>	<u>—</u>	<u>2,499</u>	<u>16,658</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台山核電持有的現金、銀行存款及於中廣核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中國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並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6厘至3.10厘、0.35厘至2.60厘、0.35厘至2.60厘及0.35厘至2.60厘計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人民幣88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51,438,000元及人民幣252,293,000元分別按介乎0.380%至3.500%、0.380%至0.380%、1.356%至3.050%及1.970%至3.050%的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期限均為三個月以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257,566,000元、人民幣160,023,000元、人民幣926,614,000以及人民幣375,028,000元。

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存款的結餘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304,317	448,823	901,945	579,890
美元	227,124	15,875	981	793
合計	<u>531,441</u>	<u>464,698</u>	<u>902,926</u>	<u>580,683</u>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				
有關的應付款項	928,114	358,753	326,667	294,956
應付票據	39,724	15,215	40,000	40,000
應付利息	90,188	167,000	205,713	75,215
應計款項	2,337	2,597	4,310	2,835
	<u>1,060,363</u>	<u>543,565</u>	<u>576,690</u>	<u>413,006</u>

台山核電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334,370	56,709	31,069	9,175
美元	23,078	–	–	–
港元	–	–	3,293	–
英鎊	609	630	630	633
總計	<u>358,057</u>	<u>57,339</u>	<u>34,992</u>	<u>9,808</u>

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建設款項	145,837	42,996	49,616	37,6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建設款項	21,198	21,198	27,244	25,327
應付權益擁有人建設款項	54,779	–	2,939	3,3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	–	1,259	8,4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	4,300	6,800	15,700
	<u>221,814</u>	<u>68,494</u>	<u>87,858</u>	<u>90,459</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台山核電以外幣計值的應付關連方款項載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u>54,779</u>	<u>–</u>	<u>5,042</u>	<u>3,360</u>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730,336	26,903,388	35,479,174	36,837,004
有抵押借款 (附註)	11,834,711	21,543,168	26,773,278	27,900,596
無抵押借款	3,895,625	5,360,220	8,705,896	8,936,408
	15,730,336	26,903,388	35,479,174	36,837,004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台山核電的全部股權及未來電費收取權均已抵押以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金額*：				
一年內到期	2,895,625	1,567,829	3,963,107	3,590,2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501,466	2,469,274	2,524,1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03,621	3,133,635	4,266,248	4,968,269
五年以上	7,431,090	20,700,458	24,780,545	25,754,347
	15,730,336	26,903,388	35,479,174	36,837,00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895,625)	(1,567,829)	(3,963,107)	(3,590,26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2,834,711	25,335,559	31,516,067	33,246,741

* 到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呈列。

下表按浮息及定息分析台山核電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9,549,017	17,117,338	22,797,788	23,415,557
定息借款	6,181,319	9,786,050	12,681,386	13,421,447
	15,730,336	26,903,388	35,479,174	36,837,004

台山核電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
浮息				
– 人民幣貸款	5.23%至5.81%	5.90%至6.56%	5.40%至6.00%	5.40%至6.00%
– 歐元及美元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加0.55%至 LIBOR加4.10%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加0.55%至 LIBOR加4.20%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加0.7%至 LIBOR加4.20%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加0.7%至 LIBOR加4.20%
	1.93%至5.48%	1.22%至4.77%	1.32%至4.82%	1.32%至4.82%
定息	4.33%至8.10%	4.00%至5.15%	3.20%至5.15%	3.20%至5.15%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台山核電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7,789,309	9,779,754	11,431,818	11,772,698
美元	1,467,136	3,589,875	5,283,004	5,029,200
總計	9,256,445	13,369,629	16,714,822	16,801,899

2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於2012年3月1日償還的				
人民幣貸款 (附註a)	75,000	-	-	-
應於2012年3月14日償還的				
人民幣貸款 (附註a)	311,000	-	-	-
應於2013年3月25日償還的				
人民幣貸款 (附註a)	-	386,000	-	-
應於2013年5月16日償還的				
人民幣貸款 (附註a)	-	300,000	-	-
應於2014年12月15日償還的				
人民幣貸款 (附註b)	-	-	600,000	600,000
	386,000	686,000	600,000	600,000
非即期：(附註c)				
應於2034年11月17日償還、年利率為				
6.642%的有抵押定息人民幣貸款	53,990	70,940	70,940	70,940
應於2029年11月17日償還、年利率為				
LIBOR加0.7%的有抵押可變利率歐元貸款	31,634	33,545	33,953	34,122
	85,624	104,485	104,893	105,062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幣基準貸款年利率（「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90%計息。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904%及5.400%。
- (b)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按每年4.55%的固定利率計息。
- (c) 於各報告期末，台山核電的全部股權及未來電費收取權均已抵押以向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取得貸款融資。貸款協議內並無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稅項負債

	借款產生的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9,531
自損益扣除	148,235
於2011年12月31日	217,766
計入損益	(44,859)
於2012年12月31日	172,907
自損益扣除	4,641
於2013年12月31日	177,548
計入損益	(23,636)
於2014年3月31日	153,912

2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於2015年10月25日償還、年利率為 4.5%的無抵押定息人民幣貸款	-	800,000	800,000	800,000

27.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102
已收政府補助	2,424
於2011年12月31日	6,526
已收政府補助	1,422
於2012年12月31日	7,948
已收政府補助	14,36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22,310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台山核電分別就核電站的開發建設而收到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2,424,000元、人民幣1,422,000元、人民幣14,362,000元及零元。有關款項視作遞延收入且將於已完工核電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由於有關核電站仍處在建階段且並無投入運營，故並無於有關期間在其他收入內確認任何款項。

28. 實收資本

台山核電的註冊資本已由股權持有人悉數繳足，詳情如下：

權益持有人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及 2014年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	人民幣千元	比率 %		
中廣核	5,976,180	35.70	2,092,500	12.50	2,495,500	12.50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5,741,820	34.30	1,674,000	10.00	1,996,400	10.00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	5,022,000	30.00	5,022,000	30.00	5,989,200	30.00
台山投	-	-	7,951,500	47.50	9,482,900	47.50
總計	16,740,000	100.00	16,740,000	100.00	19,964,000	100.00

於2011年及2013年，權益擁有人按比例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2,099,776元及人民幣3,224,000,000元。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9,325	1,259,406	2,096,631	1,458,184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120,512	107,396	60,495	67,596
	<u>3,169,837</u>	<u>1,366,802</u>	<u>2,157,126</u>	<u>1,525,78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481,800	29,103,335	37,644,305	38,842,696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43,631	1,461	-	-
	<u>17,525,431</u>	<u>29,104,796</u>	<u>37,644,305</u>	<u>38,842,69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台山核電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存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台山核電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銀行借款、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台山核電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少其外幣風險，但有關協議並不滿足對沖會計要求。此外，台山核電的董事將密切監控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採取恰當行動降低外幣風險。

台山核電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304,317	448,823	904,394	596,548	8,210,092	9,870,008	11,501,882	11,819,356
美元	227,124	15,875	981	793	1,490,214	3,589,875	5,283,004	5,029,200
港元	-	-	-	-	-	-	3,293	-
英鎊	-	-	-	-	609	630	630	633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台山核電主要面對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台山核電的功能貨幣）的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台山核電對各報告期末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的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層人員對外幣風險進行內部報告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數代表稅後利潤增加或稅後虧損減少，反之亦然。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如果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296,625)	(353,294)	(397,406)	(420,855)
—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47,366)	(134,025)	(198,076)	(188,565)
— 如果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	(123)	—
— 如果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23)	(24)	(24)	(24)
	<u>(344,014)</u>	<u>(487,343)</u>	<u>(595,629)</u>	<u>(609,444)</u>
— 如果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296,625	353,294	397,406	420,855
—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47,366	134,025	198,076	189,565
— 如果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	123	—
— 如果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23	24	24	24
	<u>344,014</u>	<u>487,343</u>	<u>595,629</u>	<u>609,444</u>

就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於報告期末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敏感分析列示如下：

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外匯遠期合約的遠期匯率上升5%，則於截至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2,700,000元、人民幣31,435,000元及人民幣70,309,000元（未經審計）。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8,562,000元及人民幣31,910,000元。

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外匯遠期合約的遠期匯率降低5%，則於截至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降低約人民幣152,700,000元、人民幣31,435,000元及人民幣70,309,000元（未經審計）。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降低人民幣8,562,000元及人民幣31,910,000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體現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能反應年／期內面臨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台山核電面臨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3）、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24）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6）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台山核電亦面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及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附註20）、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銀行借款（附註23）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24）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台山核電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銀行借款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結餘及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3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由於利率風險的合理變動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就應收關連方款項編製敏感度分析。

如果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3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台山核電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507,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人民幣4,069,000元及人民幣534,000元。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銀行借款有關的全部影響將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台山核電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台山核電經營所需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銀行借款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台山核電的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各報告期末，台山核電擁有以下未提取的銀行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1,016,906	100,000	—	—
－ 於一年後到期	23,421,205	16,222,685	12,992,375	7,164,711
可變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11,049,321	300,000	2,018,291	—
－ 於一年後到期	5,699,509	6,051,739	3,969,185	8,430,717
	<u>41,186,941</u>	<u>22,674,424</u>	<u>18,979,851</u>	<u>15,595,428</u>

下表詳列台山核電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按照於台山核電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率流量按可變利率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台山核電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作出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按照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台山核電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期限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至關重要。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格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	賬面金額
		償還或 於六個月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58,026	-	-	-	-	1,058,026	1,058,0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221,814	-	-	-	-	221,814	221,81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5.74	392,581	2,120	8,480	8,480	177,415	589,076	471,624
銀行借款	5.20	1,745,776	1,903,233	1,340,735	6,390,801	15,048,234	26,428,779	15,730,336
		<u>3,418,197</u>	<u>1,905,353</u>	<u>1,349,215</u>	<u>6,399,281</u>	<u>15,225,649</u>	<u>28,297,695</u>	<u>17,481,800</u>
衍生品結算淨額								
外幣遠期合約		40,653	1,768	1,476	-	-	43,897	43,631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0,968	-	-	-	-	540,968	540,9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68,494	-	-	-	-	68,494	68,49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0	18,000	18,000	866,200	-	-	902,200	800,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4	699,358	2,434	9,734	9,734	188,178	909,438	790,485
銀行借款	5.37	1,062,266	1,901,905	11,561,423	2,647,842	28,173,943	45,347,379	26,903,388
		<u>2,389,086</u>	<u>1,922,339</u>	<u>12,437,357</u>	<u>2,657,577</u>	<u>28,362,121</u>	<u>47,368,479</u>	<u>29,103,335</u>
衍生品結算淨額								
外幣遠期合約		1,470	-	-	-	-	1,470	1,461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72,380	-	-	-	-	572,380	572,3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87,858	-	-	-	-	87,858	87,85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4.50	18,000	18,000	830,200	-	-	866,200	800,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60	18,475	617,395	9,102	9,102	176,933	831,007	704,893
銀行借款	5.22	3,810,650	1,764,182	14,591,501	2,245,511	32,737,541	55,149,385	35,479,174
		<u>4,507,363</u>	<u>2,399,577</u>	<u>15,430,803</u>	<u>2,254,613</u>	<u>32,914,474</u>	<u>57,506,830</u>	<u>37,644,305</u>
衍生品結算淨額								
外幣遠期合約		14,375	14,988	23,883	(●)	12,927	66,173	60,495
		<u>14,375</u>	<u>14,988</u>	<u>23,883</u>	<u>(●)</u>	<u>12,927</u>	<u>66,173</u>	<u>60,495</u>
201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10,171	-	-	-	-	410,171	410,1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90,459	-	-	-	-	90,459	90,45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4.50	18,000	18,000	821,200	-	-	857,200	800,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60	18,348	609,168	8,592	8,592	172,904	817,604	705,062
銀行借款	5.13	3,372,719	1,846,440	15,417,234	2,243,374	33,367,779	56,247,546	36,837,004
		<u>3,909,697</u>	<u>2,473,608</u>	<u>16,247,026</u>	<u>2,251,966</u>	<u>33,540,683</u>	<u>58,422,980</u>	<u>38,842,696</u>

如果可變利率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亦會有變。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台山核電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聲譽卓著的國有銀行。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

於各報告期末，台山核電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分別有91%、91%、96%及96%的應收款項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台山核電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應為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

並非重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請參閱附註16)	非流動資產：46,651 流動資產：73,861 流動負債：42,213 非流動負債：1,418	非流動資產：31,603 流動資產：75,793 流動負債：1,461	非流動資產：30,650 流動資產：29,845	非流動資產：36,953 非流動資產：30,643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30. 資本風險管理

台山核電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台山核電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台山核電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台山核電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台山核電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收資本、儲備（保留利潤））。

台山核電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台山核電會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通過權益持有人註資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債務（如有）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16,369,988	8,661,780	5,497,640	4,986,430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32. 租賃承諾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台山核電就根據到期情況如下所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的物業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45	–	38	29

租賃物業的月租固定，租期為一至兩年。

33. 退休供款計劃

台山核電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行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台山核電須按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相關福利。台山核電應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金額的供款。

34. 關連方交易

(i) 除財務資料附註6、7、19、20、22、24及26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台山核電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權益持有人法國電力國際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服務費，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789,993	482,839	318,689	98,544	35,1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67	4,646	7,3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78,335
權益持有人：					
已付服務費，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32,049	28,169	89,384	10,788	6,847

就同系附屬公司於核電站建設過程中提供的管理服務而言，同系附屬公司亦代表台山核電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97	3,667	4,364	1,078	1,582
酌情花紅	4,925	3,811	3,599	2,324	2,838
退職福利	337	484	563	125	148
	8,659	7,962	8,526	3,527	4,56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附錄一 B

台山核電會計師報告

(iii)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

台山核電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並在一個以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中經營。

除上文附註34(i)及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重大影響力的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及結餘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台山核電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以及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2,620	3,371,820	1,928,026	578,128	371,706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均基於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市場價格或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相互協定。

台山核電屬政府相關實體的銀行訂立若干交易，包括存款拆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授信。其所有銀行存款及借款交易均與政府相關實體及金融機構進行。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台山核電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應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2014年3月31日之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台山核電並無就2014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